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汪育德醫生 (註冊編號: M10209)

2019 年 9 月 24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汪育德醫生 (‘汪醫生’) (註冊編號: M10209)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汪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 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5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立的《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汪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以至現在都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扼要而言, 2015 年 7 月 20 日, 衛生署藥劑師到汪醫生位於香港仔的診所進行危險藥物巡查, 並發現 5 款危險藥物, 分別是 Akamon (含溴西洋 Bromazepam) 3 毫克藥片、勞拉西洋 (Lorazepam) 2 毫克藥片、安定 (Diazepam) 5 毫克藥片、哌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20 毫克藥片及 α - α -二甲基苯乙胺 (Phentermine) 15 毫克膠囊。

然而, 根據巡查所得, 由汪醫生備存的危險藥物登記冊並不符合第 134A 章《危險藥物規例》的法定要求, 原因如下:

- (i) 病人的身分證號碼缺失遺漏;
- (ii) 發票號碼缺失遺漏;
- (iii)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亦告缺失遺漏; 以及
- (iv) 沒有分開不同欄目記錄所接收和供應的危險藥物份量。

汪醫生其後被控以 5 項‘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的罪行, 違反《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他承認有關控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

上述罪行均屬可判處監禁者, 這點並無爭議。

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3) 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 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 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因此, 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汪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 並裁定汪醫生違紀行為的控罪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同意沒有證據顯示汪醫生不當處方危險藥物給其病人。

然而, 研訊小組認為, 嚴格管制危險藥物對避免誤用及濫用該類藥物至為重要。沒有遵從法例規定妥為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或會損害公職人員所執行的危險藥物監察制度。

研訊小組從汪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 他自事件發生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改善不足之處, 以免重蹈覆轍。然而, 研訊小組必須確保汪醫生日後絕少機會再犯同類或類似的違例事項。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 以及汪醫生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 頒令把汪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為期 1 個月, 暫緩執行 6 個月。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 汪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 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